

# 校際選課

(一)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**本校學生**請於**外校規定**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至加退選作業結束。

**外校學生**請依**本校開學加退選作業日程**辦理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

## 1. **本校學生(赴外校修課)**：

**【流程1】**填寫申請表：至朝陽首頁/行政單位/課務組/表單下載/學生表單

「校際跨校選課申請表」/下載([連結](#))

→填寫請以電腦打字輸入→列印申請單，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(含開課系所、科目名稱、學分、上課時間、授課大綱等)→經學生所屬系所及欲修之開課系所簽章同意→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核章。

**【流程2】**依開課學校選課期間，完成該校選課流程核章及繳交學分費。

**【流程3】**申請單正(或複)本於開學加退選作業期限內繳回(或e-mail)本校課務組，方完成選課程序；未於選課截止日前繳回申請單者視同未選課。

## 2. **本校學生(至本校修課)**：

**【流程1】**填寫申請表：至朝陽首頁/行政單位/課務組/表單下載/學生表單→

「校際跨校選課申請表」/下載([連結](#))

→填寫請以電腦打字輸入→列印申請單(或以原就讀學校申請單亦可)，  
→經學生原就讀學校選課權責單位核章。

**【流程2】**朝陽開學加退選作業期間內至本校辦理，經開課系所核章同意→註冊組(編定學號)→課務組(預加課)→出納組(繳交學分時數費)→**申請單正本繳回課務組查核繳費，方完成選課程序；未繳回申請單者視同未選課。**

(四)本校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，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([連結](#))。

(五)本校課程資訊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六)成績學分：於學期修讀完成及學期結束後，**成績單會寄給原就讀學校。**

(七)本校課務組：course@cyut.edu.tw。04-23323000分機4022。